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更改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更改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曾志偉先生(「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生效。曾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宣佈，高雅潔女士(「高女士」)已獲委任接替曾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高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監，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此外，彼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以及企業合規深造文憑。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曾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對高女士的新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 僅供識別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及丁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卓永先生、章鐵毅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uiyuanhk.com>。